

標書檔號： LA/ST/2016/0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五天韓國科技、環保、工業考察之旅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5-2016 年度進行約 5 天韓國考察之旅招標工作，特此誠意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16 年 3 月 20 日 至 3 月 24 日

(二) 服務要求

1. 提供香港至韓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
2. 全程 2 人 1 房 4 晚酒店：3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或青年旅舍(約學生連教師人數約 30-43 人)。
3.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項目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4. 每天必須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及供應車上飲用開水。
5. 全程當地專業導遊陪同。
6. 基本旅遊保險。
7.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8.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代本校安排參觀科技、工廠及環保設施。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三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三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6. 若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機票、住宿、膳食及行程安排（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考察科技、環保及工業之旅目的為依歸）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曾經營學校交流團的經驗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E. 相關交流學習內容及安排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承投香港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16 年度
五天韓國科技、環保、工業考察之旅」
標書檔號：LA/ST/2016/01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37 2123 與資訊科技科陳汝堅老師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五天韓國科技、環保、工業考察之旅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理1號
標書檔號：LA/ST/2016/01
截標日期 / 時間：2016年1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三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16年2月7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